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随时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经营使用授权该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14,017,4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699,999.1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798,408.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201,590.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3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2-30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签订银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泰国PCB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广肇电子	54,86250	30,00000
2	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	惠州中京	21,32248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京电子	20,00000	18,72016
合计			96,18459	68,72016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一定周期，公司募集资金需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段投入，因此募集资金将产生阶段性闲置。（二）资金管理目的
根据募集资金的阶段性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四）投资范围
公司子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点的“交易金额+前次投资资金进行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合理适度开展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理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专业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七）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因素等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将按投资品种和投资产品风险，一旦发现风险事件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将增加对高风险投资的管理和风险控制计划与措施；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需要，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本次董事会授权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责任承诺书》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使用过程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置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14,017,4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699,999.1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798,408.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201,590.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3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2-30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签订银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泰国PCB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广肇电子	54,86250	30,00000
2	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	惠州中京	21,32248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京电子	20,00000	18,72016
合计			96,18459	68,72016

三、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但在募投项目使用过程中，公司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一、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部分采购项目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同时涉及多个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为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由自有资金账户统一支付。（二）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可能涉及购建外购设备使用支出，需以外汇方式进行支付，同时相关涉支支出需由公司与其关联的境外关联户统一支付，加之募集资金专户功能受限，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再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等额置换。

（三）为加快公司整体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募投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四）募投项目涉及小金额零星支付，较为频繁且琐碎，若均使用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差，使用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不利于降低采购成本和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与筹措。

综上，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拟根据实际

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定期统计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相应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所需款项。

（二）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建立台账台账，按月汇总支付的募投项目明细；（三）财务部门按照计划台账统计未支付款项的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经相关财务人员审核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五、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监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六、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采购等资金的周转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责任承诺书》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032
	合计	4719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减值损失	1,64736
	合计	2,1197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方法
（一）存货
公司的存货计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二）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考虑包括客户的财务经营情况、预计可回收款的数额与时间、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历史还款记录为基础确定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确定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等一系列因素。
（三）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考虑包括客户的财务经营情况、预计可回收款的数额与时间、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历史还款记录为基础确定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上述方法确定坏账准备，12个月内发生减值准备转回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第三季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119.73万元，使公司2026年7-9月利润总额减少2,119.73万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未经审计。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使用过程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置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14,017,4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699,999.1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798,408.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201,590.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3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2-30号）。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签订银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泰国PCB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广肇电子	54,86250	30,00000
2	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	惠州中京	21,32248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京电子	20,00000	18,72016
合计			96,18459	68,72016

三、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但在募投项目使用过程中，公司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一、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部分采购项目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同时涉及多个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为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由自有资金账户统一支付。（二）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可能涉及购建外购设备使用支出，需以外汇方式进行支付，同时相关涉支支出需由公司与其关联的境外关联户统一支付，加之募集资金专户功能受限，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再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等额置换。

（三）为加快公司整体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募投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四）募投项目涉及小金额零星支付，较为频繁且琐碎，若均使用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差，使用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不利于降低采购成本和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与筹措。

综上，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拟根据实际

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定期统计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相应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所需款项。

（二）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建立台账台账，按月汇总支付的募投项目明细；（三）财务部门按照计划台账统计未支付款项的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经相关财务人员审核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五、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监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六、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采购等资金的周转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责任承诺书》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向境内外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向境内外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上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中的担保额度包含在本次预计担保的额度内，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对各子公司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2	珠海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3	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4	惠州中京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6	广肇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7	珠海中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5,000
合计			600,000

注：珠海中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68%的控股子公司，其他持股32%的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该子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该笔担保风险较低，部分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批准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总额	担保余额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15,700	177,040
2	珠海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70,800	131,004
3	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4,650	37,372
4	惠州中京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000	2,760
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
6	广肇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20,000	-	-
7	珠海中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	-	-
合计			600,000	450,150

2026年第三季度新增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授信审批日期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金额(截至9月30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备注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26/7/5	1000000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6/7/5-2029/7/4	新增10000万授信担保额度，与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共用10000万授信额度
珠海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26/7/5	1000000	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6/7/5-2029/7/4	新增10000万授信担保额度，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用10000万授信额度
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2026/6/5	4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6/6/9-2029/6/28	续做新增授信（新增）额度200000000元
惠州中京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26/7/31	400000	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6/7/31-2029/7/30	新增4000万授信担保额度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合同总额为480,15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49,534万元，担保合同总额与逾期担保金额的比例为14.81%。上述均为为子公司担保，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任职资格核查，董事会聘任Pang Yoke Lee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国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智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自第六届董事会任期期间，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2026年10月21日

Pang Yoke Lee（冯宇华），男，1966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国立大学机械与工业生产专业、技术管理硕士，拥有30多年印刷电路板（PCB）及电子产品制造运营管理经验，其中26年服务于德国PentastechSchweizer, Electronic AG 企业，并曾担任过Mexim Corporation, Summa Corp, APCPT 等美资企业，历任PentastechSchweizer 无锡分公司总经理，Schweizer Electronic 集团运营总监，曾任德商于（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APCT 全球供应链高级经理，广东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运营总监，深圳广华PCB、精细制造与工业4.0智能制造厂建设、管理主理人，惠州东达等企业担任从制造到“新零售”、供应链中、德、美、新多元文化企业管理与全球供应链整合经验。2026年入职中京电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运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Pang Yoke Lee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国兴，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副厂长，赴宏兴（惠州）股份有限公司H3D事业部总经理。2026年入职中京电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子公司珠海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智锐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合企企业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副经理，公司采购部负责人，曾任中京电子总经理助理。2026年入职中京电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曾智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时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14,017,4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699,999.1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798,408.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201,590.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3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2-3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